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丽综执函〔2024〕64号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40号建议办理情况的函

丽水市公安局：

根据办理工作方案，我局就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40号建议进行了认真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作为危化品安全会的成员单位，我局依据职责，积极配合应急管理、公安等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。一是持续做好重要节日的执法检查工作。根据《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》规定，依法履职，加强春节、清明等传统节日期间便利店、香烛店、流动摊贩等经营主体的巡查检查力度，积极协同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烟花爆竹零售行业经营主体的巡查检查，及时发现查处各类违规零售烟花爆竹行为。二是加强烟花爆竹行政执法力度。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协同配合，采取联合执法检查等形式，对应急管理部门移送的烟花爆竹（零售）经营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处，保障烟花爆竹（零售）经营秩序安全有序。今年，全市综合执法部门共出动了2060人次与应急管理等部门对1829个烟花爆竹经营场所开展了304次的联

合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，共计处罚款 91028.00 元，并向公安部门移送了 7 起案件。

谨请代向张绍军代表表示感谢!

联系人：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岩泉执法队 方志福

联系电话：18157890080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 年 5 月 10 日

(此文件公开发布)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
